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发布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3年9月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5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5座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范思岚

联系电话：95573、（0351）95573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3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9月4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前述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的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据相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5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5座

联 系 人：范思岚

联系电话：021-38126070

电子邮件：fansilan@sxzq.com

网站：www.i618.com.cn

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客服电话：95561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 系 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见附件一）的说明详见附件四《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3、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附件一：

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我公司拟对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本次赎回费率调整事项的具体方案如下：

1、基金原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Y＜7日	1.50%	1.50%	100%
7日≤Y＜30日	0.20%	0.20%	50%
30日≤Y	0.00%	0.00%	0%

2、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Y＜7日	1.50%	1.50%	100%
7日≤Y	0.00%	0.00%	0%

本次赎回费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不涉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需修订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我公司将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取得无异议函后，将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证监会同意后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附件二：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持有期限（Y）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无法辨认，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9月4日17时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重新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变化，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二、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赎回费率的方案，需对招募说明书中涉及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对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赎回及转换的费用"的赎回费用部分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表述：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赎回及转换的费用

2、赎回费用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Y＜7日	1.50%	1.50%	100%
7日≤Y＜30日	0.20%	0.20%	50%
30日≤Y	0.00%	0.00%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2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调整后：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赎回及转换的费用

2、赎回费用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Y＜7日	1.50%	1.50%	100%
30日≤Y	0.00%	0.00%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三、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确定《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整费率的议案。

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24,153,503.50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在上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苏0585民初7125号《传票》，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太仓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2.被告：太仓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骈坤

（二）案由

公司因太仓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拖欠苏州恒大童世界乐园中心园林园建工程等项目的工程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公司履行支付工程款项义务。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4,153,503.50元，并请依法确认该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3年7月18日（"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2,937.7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在上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受理）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7/2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隆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865,923.99	已受理
2	2023/7/24	通山鹏富石材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66,453.28	诉前调解
3	2023/8/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恒大童话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70,607.96	已受理
4	2023/8/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恒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40,382.45	已受理
5	2023/8/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裕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68,190.25	已受理

注：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7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5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96.64万元。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3-03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7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2023年7月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3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日。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件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32,500	3,000.00	8,000.00	111,511.29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4,000.00	4,000.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0%		6,988.71	6,988.71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2,000.00	2,000.00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29,000	12,085.60	12,085.60	16,914.4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担保合同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36,768.18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95%；实际担保余额为28,074.31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5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晋江七匹狼针纺品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2H2300000118541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3年7月31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42,124股，占公司总股本418,300,889股的比例为1.32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80元/股，最低价为64.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488,600.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4月6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22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42,124股，占公司总股本418,300,889股的比例为1.32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80元/股，最低价为64.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488,600.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7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卫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126,160,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11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59,228,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5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466,932,1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6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466,932,1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6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466,932,1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6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船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6,159,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6,930,9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徐鉴成、孙晨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

●被担保人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华奇化工本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56,8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1,113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9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23年7月24日、7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奇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了三份《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的三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华奇化工目前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8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40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8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彤程新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25层2501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注册资本：人民币59,611.962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453,451.44万元、总负债247,725.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5,818.63万元）、净资产205,726.26万元；2022年年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24,729.37万元、净利润10,424.12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452,630.75万元、总负债244,233.7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3,049.47万元）、净资产208,397.04万元；2023年一季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6,144.92万元、净利润3,591.18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

彤程新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2,000万元	2023年7月24日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5,000万元	2023年7月31日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8,000万元	2023年7月31日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是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1,113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9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分别为独立董事王铁林、邓延昌、梁融）。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拟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拟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纪生物"）的研发项目推进，增强史纪生物的研发实力，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按持股比例对史纪生物进行增资，总增资额6,000万元（按持股比例公司增资4,200万元，成大生物增资1,800万元），首期出资2,000万元，后续根据研发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安排出资，并同意史纪生物在本次增资范围内与核心团队持股平台共同设立研发子公司，核心团队持股平台认缴研发子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10%，可延期3年出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拟设立控股孙公司事项经董事会审批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38792171J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宁

注册资本：41,645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产权关系：成大生物（证券代码：688739）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39，证券简称：辽宁成大）的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持有成大生物54.67%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实，成大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成大生物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增资控股子公司及拟设立研发子公司相关情况

（一）被增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464402564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358号

法定代表人：张扬羽

注册资本：15678.9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饲料研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11.35	26,010.46
负债总额	3,913.25	4,728.01
净资产	21,798.11	21,282.45
营业收入	2,610.19	6,844.74
净利润	515.65	-3,717.24

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贤丰控股	10,975.23	70%	15,175.23	70%
2	成大生物	4,703.67	30%	6,503.67	30%
合计		15,678.90	100%	21,678.9	100%

（二）拟设立研发子公司

公司名称：纪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组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00万元（后续根据需要逐步增资）

注册地址：武汉（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兽用及人用生物制品、生物药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进出口贸易、试剂耗材仪器设备开发和销售。（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0%
核心团队持股平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10%

决策及监督机制：董事会由三人组成，核心团队选举一名董事，贤丰控股及成大生物各委派一名董事，监事由贤丰控股委派。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贤丰控股（协议甲方）、成大生物（协议乙方）拟以自有资金对目标公司史纪生物进行等比例增资扩股，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式

本次甲、乙双方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向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 4,200 万元，乙方认购增资 1,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678.9万元变更为 21,678.9万元。

2.出资时间

增资双方约定，本次增资分为两期出资：

2.1首期出资2,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1,400万元，乙方出资600万元，于增资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日内向目标公司缴付增资款项；

2.2 2025年12月31日前，甲乙双方缴付剩余认缴出资。

2.3 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出资时间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为了进一步支持动物疫苗业务的发展，增强控股子公司的研发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史纪生物研发项目的发展和相关投资回报依然会受到市场需求、竞争情况、研发成本、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史纪生物的经营管理并建立完善相关风险的防范和预警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本次增资事项如有其他进展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有利于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